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

條約專要文件準則

翻譯者：姚孟昌

委員會於第九十九屆會議（2010年7月12-30日）考慮共同核心文件與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後通過本準則，載於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RI/MC/2006/3 and Corr.1）

I. 修正後之國家人權報告系統

A. 載入提交給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核心文件與條約專要文件之資訊彙整

- 1、 「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制定本締約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以取代之前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制定之所有報告準則。
- 2、 適用條約專要文件準則撰寫人權報告時須結合聯合國人權公約協調報告準則一併參照，包括參考核心文件撰寫準則與其他人權條約締約國報告準則。
- 3、 公政公約締約國起草人權報告時，應遵照本準則相關要求並考慮協調報告準則之指導，特別是涉及國家人權報告機制之目的、資訊蒐輯、報告之撰寫歷程、報告週期、報告之形式與內容等。
- 4、 根據協調報告準則提交之國家報告須包含核心文件與條約專要文件。核心文件須包括與提交報告之締約國相關的各種資訊、該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禁止歧視原則、平等與有效救濟之相關資訊。
- 5、 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六十段規定，公政公約之專要文件應著重在與執行公約相關之議題。撰寫本報告時應避免重複核心文件已有之內容。若締約國未曾提交過核心文件，公政公約之國家人權報告即須納入所有相關資訊。
- 6、 在所有案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省視該國核心文件中的一般資

訊。若締約國發現核心文件中之資訊有所欠缺，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提供與公政公約相關之額外資訊，並繼續更新補充核心文件之內容。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 27 段，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一併更新核心文件中的過時資訊。

- 7、核心文件應載明涉及保障與促進人權、消除歧視、維護平等與提供有效救濟之整體架構的一般性事實資訊。公政公約專要文件必須包括執行公約與人權事務委員會頒布之一般性意見的相關資訊。
- 8、若締約國於本專要文件中參考登載於核心文件與其他人權公約專要文件之資訊時，應於內文說明所引用之資訊的原始出處。

B. 為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之專要文件的格式

- 9、公政公約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人權報告應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二部份第十九段至二十三段規定所載格式撰寫。報告應依照條次順序，分段撰寫之。

C. 報告之附件

- 10、報告本文應包含保障本公約所載權利之法律規範與權利救濟程序內容，至關重要。應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與清晰，令閱讀者可以在無須參考附件時明白其內容。然而，若締約國能提供以其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工作語言撰寫之締約國相關法律規定的譯本(諸如法文、英文與西班牙文或其他相關文本)，均有助於人權事務委員會成員進行對締約國提交之報告的審查。

D. 在國家層級預備提交之報告

- 11、各國應注意協調報告準則第四十五段所要求之資訊。

II. 定期提交國家人權報告之義務

- 12、締約國批准公政公約之後，須於公約對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提交初次人權報告，報告須根據本準則說明締約國採取何種措施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發生效力、締約國境內之人民享有公約保障之進程。嗣後，締約國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也須提交報告。初次報告審查完成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末尾載明下次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未遵守上述提交報告義務之締約國將會由人權事務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程序規則第七十條進行審議。委員會得考慮未提交報告之締約國的狀況。

III. 依據公政公約提交報告之一般準則與要求

- 13、本專要文件準則適用於締約國提交初次報告，也適用於締約國應人權事

務委員會要求提交完整定期報告的狀況。委員會審查所有定期報告之方法規定於本文件第十四段。

A. 針對性報告應聚焦於回應本專要文件準則所列之問題

14、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舉行之第九十七屆會期決議採取新程序，協助締約國於預備這針對性報告，強化其能以適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提交定期報告之義務。根據此程序，人權事務委員會須預備並採用問題清單，並於締約國提交報告前送交締約國。締約國對於問題清單之回應也應構成之後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定期報告的內容。

15、如上述第十三段所示，第十四段所規定之程序不適用於締約國提交之初次報告或已經提交並待審議之報告。第十四段所規定之程序適用於所有定期報告，除非人權事務委員會另有決定或締約國通知委員會將提交完整報告。特別是當締約國法律制度中確保公約權利之享有的法律或政治措施發生根本改變時，締約國必須逐條撰寫完整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將適用之法律與行政措施。

16、締約國未遵循第十四段所載之程序時，應遵照本專要文件準則第十八段到一百零四段指示預備國家人權報告內容。

17、報告應遵循協調報告準則第三部份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六段與第二十九段之規定。

B. 報告之內容

18、報告內容應特別針對公政公約每一條文之每一部份依序撰寫。預備報告時須考慮條文之語詞與人權事務委員會頒布之一般性意見。

19、預備所有關於公政公約之國家報告的起點為公約本文。撰寫初次報告以外之報告時應考量

(a)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先前報告後作成之總結觀察；(特別是考慮與建議的部份)

(b)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所作考慮之摘要記錄；

(c) 針對相關程序、當前相關狀況、締約國境內個人享有人權狀況所作成的檢視。

20、報告中應提供在國家層級已經發展出之確保國家遵從結論性觀察之機制等相關資訊。包括公民社會參與此一程序的資訊。(該資訊未規定於共同核心文件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四十六段所要求載明之資訊。)

21、**保留與聲明** 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三部份第四十段(B)項，公約之保留與聲明的一般性資訊應載於共同核心文件。除此之外，特別是與公政公約相關之保留與聲明的資訊應載於締約國為履行公政公約所提交的人權報告之中。任何針對公政公約各條文之保留與聲明應作說明。保留與聲明之繼續維持也應闡明其理由。再者，締約國應提供該國在其他人權條約對於類似義務履行進行保留之相關資訊。

22、**因素與困難** 公政公約第四十條要求締約國提交之報告揭示會影響履行公約義務之相關因素與困難。並應對於每一個因素之本質、程度與理由提供說明。若有困難存在，締約國也應提供該為克服此困難所採取之步驟等細節。

C. 任擇議定書

23、締約國應參考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三十三號一般性意見(2008年)中所提供之為締約國履行任擇議定書所載義務之指示。若締約國已經批准任擇議定書且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已根據議定書之救濟規定發表看法，報告應包括締約國已採取那些步驟或如何確保被批評之狀況不至發生的相關資訊。

24、若締約國已廢除死刑卻尚未批准加入第二任擇議定書，人權事務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說明阻止其加入之原因與是否未來可能成為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

IV. 根據本公約條文逐條進行報告之指示與要求

25、關於本公約所承認之權利，報告應提供之資訊如下：

- 締約國是否已適用國家架構之法律、政策與策略以確實保障每一項公約權利。
- 任何足以監督每一項權利保障規定完整履行之機制。
- 足可使人權事務委員會評估此一進展之充分完整的分類資料和統計數據，包括根據協調報告準則附錄第三部份要求之資訊，諸如評估人權保障執行之指標、考慮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提供之框架和說明性指標表格。(HRI/MC/2008年/3)。

26、應描述國內人權保障之法律規範，但描述無須充分；實際狀況與運作之可行性；針對發生公約保障權利被侵犯情事時，相關救濟的有效性與其執行；報告中應就上述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例證。

27、締約國應盡力在有限篇幅下使報告得以完整呈現。也應提及撰寫報告期間所發生之最為緊急的問題。撰寫涉及公約特定條文之報告時，具關聯性之

要素也是應討論之課題。雖說本專要文件不可能涵蓋所有因素，若能對所有要素進行考慮，也將有助於對締約國執行公約特定權利保障進行結構性討論。若有需要，締約國能得參考共同核心文件中與公政公約特定權利規定相關之資訊。

第一條

28、根據第一條與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1984年)有關自決權之規定，報告須說明：

- 締約國以何種方式履行對自決權之保障。報告應描述可以令該權利付諸執行之憲法與法律程序。
- 任何會阻止人民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以及進一步影響人民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因素或困難。
- 關於締約國承認與保護原住民族之方式與措施；原住民族是否擁有與使用傳統土地的權利。是否取得維持其生計相關之土地或領域的所有權。
- 在何種程度上，一項會影響原住民族或當地住民之權利與利益之決策作出前，他們能被事先告知並取得其事先同意。請提出相關例證說明之。

第二條

29、檢視第二條與有關公約賦予締約國之一般法律責任之第三十一號一般性意見(2004年)，提供以下資訊：

- 第二條如何被適用，說明締約國已經採行令公約權利生效之主要的法律措施。
- 那些司法、行政與其他有權機關對於確保公約權利行使管轄。
- 以何種方式令公約國內法化並使其能在國內法秩序中直接適用。
- 若尚未將公約國內法化，是否公約能在國內法院、法庭或行政機關直接適用並產生效力。請提供公約曾被援引之例證。
- 是否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已為憲法或法律所保障，其保障之程度為何。
- 是否必須透過立法規定在或反映在國內法秩序中，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才具有可執行性。
- 是否公約權利被侵害者能使用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程序。請提供會阻礙既有救濟程序之救濟有效性的資訊。

30、請提供任何負責執行公約權利保障、回應權利被侵害者申訴之國家或公務機關與機制之資訊，並就其執行提出例證說明之。

31、揭示足以有效提升各級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對公約規定認識與覺醒程度的措施，特別是針對法官、律師與執法人員進行之公約人權訓練課程。

32、請提供足可令個人在其公約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時取得救濟與賠償管道之資料的相關資訊。並提供締約國向人權事務委員提交之報告或人權事務委員對國家人權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性觀察諸資料在人民間傳播散發等細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與第二十六條

33、共同核心文件第三部份應包含關於不歧視原則及平等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人權事務委員會關切與公約若干條文相關之事項，諸如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與第二十六條。共同核心文件所載是一般性資訊。至於專要文件應提供更多細節，特別是以下第三十八段至第四十一段要求提供之資訊。

34、締約國應提供分類性統計數據並致力於分析與執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與第二十六條相關之國家義務之資訊。此類資訊應隨時間推移進行比較並說明資料來源。

35、根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與有關不歧視原則之第十八號一般性意見(1989年)，提供以下資訊：

- 與保障個人免受任何因公務機關在規範與保障事項上造成之法律或事實歧視的相關立法、行政措施與最近法院判決。無論歧視理由是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也包括由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實務中已確認之區別或歧視理由。
- 進行歧視之理由包括以及排除在國家立法之外者；須說明為何有任何歧視遭到遺漏之理由。
- 措施包括用以減少與消除引發或助長公約所禁止之歧視的積極措施或優惠行動。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是否發生因公務機關、私人或私人機構所造成之歧視案件。有關這些案例與締約國為消除這些歧視所採取之步驟的資訊。

36、根據第二條第一項與有關外國人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地位之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1986年)，提供可以確保外國人享有第二條第一項免受歧視之措施的資訊。並說明如何處理國籍的問題。

37、根據第三條與第二十八號一般性意見(2000年)，提供男女平等享有公約所保障權利之相關資訊，包括女性在社會中的確實角色。揭示所有用以消除對婦女造成歧視之刻板印象以及最終將會引發歧視行為之立法與其他步驟，包括在公共或私人領域損害男女平權之行為。

38、以下針對本公約個別權利保障規定撰寫本報告時，須提供有關婦女享有該權利之相關資訊，特別須提及：

- 有關婦女在公共領域或私人領域中擔任主管之比例；說明採取那些措施提升婦女在國會的代表性；促進婦女能在政府與民間機構取得更多高階職位。
- 確保婦女與男性享有同工同酬之措施。
- 是否締約國已經立法處罰家庭暴力行為者，請提供其適用範圍與內容等相關資訊。
- 是否採取其他具體步驟打擊家庭暴力，例如對於法官、檢察官、警務人員或執掌公衛健康人員進行相關訓練；有效提升婦女爭取自身相關權益之自覺行動與具可行性之救濟。報告須提供包括庇護處所之數量、用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資源等資訊。
- 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規定是否存在歧視。
- 男女在婚姻生活中是否存在權利不對等之情事。
- 關於離婚安排之平等，包括對子女的監護權。
- 女孩的就學率與在學率。
- 令子女可以擁有父母親各自國籍的權利。
- 關於性侵害之立法，包括配偶或伴侶間強姦。
- 用以消除影響婦女與女孩尊嚴與人身完整之傳統習俗與作法之措施。

第四條

39、根據第四條與第二十九號一般性意見(2001年)，提供曾宣告或解除任何依據第四條規定而減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的程序，包括其日期、程度與效果。提出完整解釋說明每一公約條文保障之權利受到減損的影響。

40、描述可在局部地區或全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之憲法機制，說明行政機關在緊急狀況下可以行使之權力。

41、解釋各個國家機關在緊急狀態中的角色，諸如軍隊與警察等。特別須說明在締約國中有那些機制足可監督上述機關在緊急狀態期間所執行的非常權力，且此監督機制是否能符合本公約之要求。

42、說明在本報告所涵蓋期間內，國家是否宣佈任何緊急狀態；有關宣佈進入緊急狀況之官方行為的確切內容；以及何時與如何終止緊急狀態。並說明是否締約國已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傳達，立即通知其他公約締約國有關條文義務的減損內容與其理由；終止前述減損公約義務履行之行為時，是否也透過相同程序通知其他會員國。

43、說明適用於特定公約權利保障被減損之措施，報告被減損保障之權利、減損的保障範圍與理由。

44、除此之外，並提供以下相關資訊：

- 締約國如何確保相關反恐立法可以與公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相調和。
- 締約國立法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與現行反恐立法中以普通法減損權利保障的規定。
- 適用於國家層級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通過之 1373 決議制定之反恐措施的行政或司法案例。
- 締約國如何在遵守聯合國安理會上述決議時，也確保公約的價值得以實踐。

第六條

45、根據第六條與關於生命權的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1984 年)，提供資訊說明：

- 所有防止任何任意剝奪生命之情事的措施；追究懲處有責防止剝奪生命情事發生者之疏漏的措施；對受害者提供救濟與賠償之措施。
- 關於法外處決案例的調查與調查結果，包括過去曾干擾受害者家屬取得救濟與賠償之事例。
- 關於個人被強迫失蹤的案例；國家採取何種行動以防止失蹤情事發生；是否已經建立並遵循足可有效調查關於失蹤人員申訴案件之程序，尤其是當申訴涉及治安部門、安全部隊與其他公務機關。

46、提供資訊說明：

- 有關警務人員與安全部隊使用武力與火器的條例與規則。並請說明該條例與規則是否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
- 是否發生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行為。若是，是否有任何人因軍隊、警察或其他執法單位過度使用武力而喪失生命。
- 是否設有確定違反上述規定者之責任並進行追訴懲處之調查程序。
- 用以預防進一步濫權行為再度發生的具體措施。

47、提供資訊說明：

- 當前有關死刑與任何旨在進一步減少或完全廢除死刑的倡議和計畫。
- 依法將被判處死刑的罪行類型以及是否強制法官在此類案件必須判處死刑。
- 在本報告所涵蓋期間，判處死刑者之數量。死刑犯之犯罪性質、年齡、種族血統與性別、死刑執行方法、獲得減刑或者暫停執行的件數、待決死囚的人數。
-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懷孕婦女被判處死刑的情況。
- 那些法院有權判處死刑、判處死刑的程序、對於死刑判決進行上訴的可

能性、死刑犯可獲得之尋求赦免或減刑的額外權利。

48、提供資訊說明：

- 出生率以及因妊娠與分娩而死亡的婦女。
- 已經採用那些措施以協助婦女避免意外懷孕並確保他們不會進行危及生命健康的秘密墮胎。
- 用以保護婦女之生命權免受侵害的措施，諸如防止殺害女嬰與所謂之榮譽殺害等行為。

第七條

49、根據第七條與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1992年)，描述國內法中涉及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並特別說明：

- 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之定義。
- 在何種程度，法律已將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之行為定為犯罪。
- 那些刑罰適用於違犯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規定之公職人員、其他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人或在締約國管轄之任何領土內的個人。
- 國家法律是否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與准許經酷刑或其他被禁止之處遇而取得的證詞與自白。
- 有何監控機制以確保被逮捕或拘禁者免受酷刑或虐待。
- 有那些程序用以處理涉及警務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安全部隊、矯正機關人員與其他公務機關人員之酷刑或虐待行為的申訴案件，並可對於涉案者進行調查與起訴。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是否有任何涉及酷刑或虐待之指控發生，對此指控之調查如何進行，調查結果為何。
- 國家法律提供酷刑與虐待的受害者那些救濟方式，包括有權獲得賠償。申訴者應遵循那些程序。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有那些申訴案件獲得補償。
- 在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應提供關於待決死囚之處遇的相關資訊。

50、說明：

- 採取那些措施對全國人民傳播有關禁止酷刑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的資訊。
- 禁止酷刑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是否已經成為公務人員之作業守則與執法人員專業倫理規則中內容的一部分。
- 已採取哪些落實本條文之意旨的措施，包括對於執法人員進行關於禁止酷刑與虐待的培訓與指示。

51、說明：

- 締約國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不將人引渡、遞解出境、驅逐到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會對人施以酷刑與虐待的國家。
- 是否採取特別措施以有效提升司法或行政機關遵守公約禁止酷刑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之義務的意識與覺醒。

52、提供在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的管教方法，包括體罰與為廢除與禁止體罰所採取之措施。

53、提供消除影響婦女和女童尊嚴和人格完整的傳統做法與習俗之措施的資訊，例如對於女童施以割禮。

54、管理人體試驗與要求任何人體實驗均須事先取得許可之控制機制的立法與作法等相關資訊。

第八條

55、說明採取了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以防止與打擊包括當代形式奴隸制度和所有其他形式之奴役（例如抵押勞工、強迫家務勞動，強迫婚姻，綁架婦女和兒童與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提供以下資訊：

- 關於打擊人口販運與所有形式之奴役的立法。
- 對販運人口者的進行訴追。
- 針對人口販運之受害人所進行之保護與康復的具體措施。
- 對於所有參與打擊與防止人口販運之公務人員進行培訓。
- 為解決人口販運問題所採取之措施。

56、請說明是否在國內法律與實際作法上有以強迫勞役方式作為懲罰方式之措施。

57、描述法院命令在監服刑者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包括受刑人在有條件釋放下進行工作或服務的情形，例如出租給私人企業使用。

第九條

58、根據第九條與關於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保障之第八號一般性意見(1982年)，提供因法律規定或實際發生之所有造成自由被剝奪情形之資訊。包括在刑事案件或在其他情況下，如針對精神病患、遊民、吸毒成癮者、受保護管束者、外籍人士等。提供有關禁止任何形式之任意拘禁與提供人身自由保障之立法資訊。

59、說明：

- 需經過多長時間與在何種條件下，被逮捕者可以被告知逮捕理由；被逮捕者多快可以聯絡他或她的律師與醫師；被逮捕者之家屬多快可以得到通知，獲悉家人被逮捕之事實與逮捕理由。
- 可將人拘禁於警察局拘留室的條件與拘禁時間，被拘禁者在拘禁期間可享有那些權利。
- 審前羈押期限與是否有可以減少此種羈押期間的任何機制。
- 關於羈押中之被告人數與其占所有在監獄中被拘禁之總人數比例的統計資料。
- 未經起訴審判而被拘禁之恐怖行動嫌疑者的拘留期限。
- 有那些保障措施可防止單獨拘禁與濫用此類處罰之情事發生。例如允許探視被拘禁者等。

60、說明是否存在一處可查證有誰被拘禁羈押之中央登記部門以及可以向此一登記部門要求查證之程序。

61、說明可以向有權對所有形式之剝奪自由之合法性進行控制之法院進行申訴的條件與如何取得有效救濟的，包括取得損害賠償。提供對非法拘禁之申訴案件的統計數據及其處理結果。

62、提供如何預防將人濫行羈留在精神病院之措施的相關資訊。包括給予被關入精神病院者之申訴程序。並說明在本報告涵蓋期間，相關申訴案件的統計數據與處理結果。

63、提供關於強制收容尋求庇護者與非正常狀況遷徙者之資訊，包括提供其獲得法律扶助、司法救濟之權利以及使其得知被強制收容的原因。

第十條

64、根據第十條與關於被剝奪自由者之人道待遇的第二十一號一般性意見(1992年)，須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規範被剝奪自由者之處遇等國家立法和行政規定。
- 有關令主管機關監測《被剝奪自由者之在監處遇規則》之有效遵守的具體措施。
- 用以監督收留少年犯之教養機構與措施的機制，特別用以解決具體問題如過度擁擠，設施不足或已過時之基礎設施、衛生條件不佳、疾病、營養不良和被拘禁者間之暴力行為等。
- 如何令公正無私的監督機制得以運作，諸如對於矯正處所之獨立視察與探

訪、為被拘禁者設立的申述機制是適當且可被近用。

- 是否適用於矯正處所或被拘禁者之管理人員的各種規定均已成為其培訓與指導守則中的一部。該規定是否為矯正處所與其人員嚴格遵守。
- 是否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均可獲悉用以監督矯正處所以及其工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之有效法律機制的資訊。被逮捕與被拘留者對違反規定之矯正處所人員的申述可以被有效處理，受害者也可取得賠償。
- 有關少年被告與少年罪犯的處遇，說明何種年齡者會被視為少年。
- 是否將少年與成人分別拘禁，並對少年犯提供特別處遇，包括提供教育，減少工作時間以及增加與親屬接觸會面等。

65、請說明在何種程度，該締約國已適用聯合國為被拘禁者頒布之處遇標準：

- 1957年之囚犯最低標準規則（1957年）
- 1988年之保護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原則
- 1979年執法人員行為準則
- 有關醫療衛生人員在保護囚犯或被拘禁者免遭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之角色的醫療倫理原則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標準規則

66、提供在締約國境內之感化與矯正體系的資訊：

- 在感化機構、禁閉與高強度拘禁處所中的紀律懲戒機制，與在何種條件下被拘禁者可與外界聯繫。
- 如何將被告與被定罪者區別。
- 如何將羈押中之被告與受刑人的處遇分別為之。

67、用以確保受刑人可以在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的立法、行政或實際措施，包括為他們提供教育、職業培訓和相關輔導等措施。提供資訊說明受刑人在監工作方案，包括協助受刑人獲釋後的更生輔導機制與其成效。

68、提供資訊說明為老年人設立之長期照護機構內之待遇與如何保障病人免受居家護理機構虐待之機制，特別是指專門治療心理與精神疾病之醫療院所。

69、提供有關收容尋求庇護者和非正常移徙者處所之條件的相關資訊，包括這些處所如何將被收容人與其他被拘禁者分別管理的資訊。

第十一條

70、提供有關禁止國家監禁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者之立法資訊，以及是否存在有人因不遵守法院要求履行契約義務之命令而導致個人自由被剝奪的情事。

第十二條

71、根據第十二條與第二十七號一般性意見(1999年)，提供有關確保個人能在締約國境內自由遷徙旅行、選擇個人住所居住，以及自由離開該國與進入自己國家等權利之立法以及行政與司法實踐等相關資訊。以及上述權利受到限制時之救濟程序。尤其是包括下列資訊：

- 任何要求個人進行登記或入住特定地區前必須進行登記之條件與手續。
- 控制旅客之規定或對於進入某地區之人員設定條件或限制之規定，包括對非本國居民或尋求庇護者之行動遷徙加以限制。
- 對於有權離開這個國家者加諸之所有法律與實際的限制，該限制適用於國民與/或外國人之情況。
- 簽發旅行證件的條件，包括提出申請之統計數據、申請被拒的百分比、在本報告涵蓋期間被拒絕簽發的理由；允許撤銷個人旅行文件之條件與出境簽證之要求。
- 給予外國人的待遇是否不同於本國人民，如何正當化對外國人的區別。
- 對載運無合法入境許可之外國人入境的航空公司會課予何種處罰。此措施是否會影響個人離開其他國家的權利。
- 國家法律是否有貶謫放逐本國公民之任何措施，若已經採行此措施，在何種情況下會發生貶謫放逐本國公民之情事。

第十三條

72、根據第十三條與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1986年），提供以下資訊：

- 允許非本國人入境的條件，尤其是尋求庇護者。
- 關於命令非本國人離境之法律規定與實踐、驅逐的理由以及決定非本國人合法居留或非法居留之判決程序；請提供在本報告涵蓋期間發生驅逐之統計數據與驅逐理由。
- 為被驅逐者提供之救濟程序的適用性；是否此救濟有暫時停止驅逐執行之效力；是否提供被驅逐者獲得法律扶助的機會。
- 在國內流離失所者的境況。如果有此情事發生時，是否採取特別步驟以確保其可以返回故土的適當條件；為關切國內流離失所者之具體需要而採行的措施，特別是保障他們的個人安全、自由遷徙、取得證件以尋求就業之權利並享有教育、衛生醫療與社會服務。

第十四條

73、根據第十四條與關於在法院和法庭獲得公平審判權利之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2007年），提供確保第十四條可以被充分遵守與實踐之立法或其他措施的說明，包括以下資訊：

- 司法機關組織、法官任用程序、法官的資格規定、在司法機關中女性與少數種族之代表性的統計數據。

- 有關法官強制屆齡退休與任期屆滿之前的法官職位與任期保障諸規則。
- 關於法官薪酬、晉升、轉職、停職、解職或任何紀律懲戒措施與停止其職務之條件。提供對於貪污舞弊法官進行懲處的案例。
- 在野法曹的組織與運作。
- 與普通法院並存之非常規法院，如特別法院或軍事法院等。說明他們的職能與在何種情況下，這些特別法院可以審判一般平民
- 是否存在根據習慣法建立的法院或宗教法院，說明這些法院的職能與他們具體執行職務之情形。

74、說明在法律上與實踐上已對於以下權利予以保障：

- 關於所有人均享有公平和公開審判的權利，提供保證公開審理與判決以及允許公眾與媒體（當地和國際的媒體）可以進入法庭之規則。
- 在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推定無罪的權利。
- 人人有權在遭受刑事指控時，迅即可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獲得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有權自行選擇律師協助，無論是國民或非國民的貧窮被告均可以獲得免費法律扶助。有權自由與辯護律師交談與聯繫。
- 在審前與審判進行的每階段獲得通譯協助。
-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審判的權利。在這方面，應提供在實際情況中審判延宕的資訊。缺席審判規則也應說明。
- 調閱相關文件與調查證據之權利。可以詰問證人之相關規則。
- 本宣告有罪判決之被告可以訴請上級法院進行覆審。令相關人士認識此項權利而並能採取必要行動之有效措施。
- 有權對於錯誤判決或冤獄取得賠償
- 遵守一事不再理的原則。

第十五條

75、特別說明國內法中是否包含不得溯及既往之管轄原則，須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供精確條文所在之資訊。

76、說明是否不得溯及既往之管轄原則已實際適用在普通刑事法與軍事刑法典，也適用在承平時或戰爭時期。

77、提供資訊說明：

- 不得溯及既往之管轄原則之相關立法與適用，令刑事被告能得益於行為之後通過的刑事法規定與獲得比犯罪時適用之法律較輕的處罰。
- 在審判期間發生法律變動的情況。
- 當罪犯已被判刑確定並開始服刑，但其定罪所適用之法律為舊法且是對其較

為不利之法的情況。

第十六條

78、提供資料說明何時個人可依法取得法律人格地位，並說明在現行法律中有那些規則用以定義法律人格。

79、提供資料說明那些規則令所有在締約國領土內出生的嬰兒均可進行出生登記並取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80、根據第十七條和第十六號一般性意見(1988年)，說明有那些法律與規則容許對於私人生活在明確特定情況下進行干擾。特別提供以下資訊：

- 可授權並監控對於個人私生活進行侵擾的機關或組織
- 有第十七條所保障權利受到侵害時，個人可使用之救濟程序。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因第十七條所保障權利受到侵害而提出之申訴案件與其處理結果。
- 有那些實際做法可以預防侵犯個人私生活之情事發生。諸如對警務人員或其他機關進行指示，特別是針對可能因個人之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之公職人員進行指示。

81、特別說明有關下列事項之規則：

- 監視電子或其他方式通訊、攔截電話電報或其他形式之通訊、竊聽和記錄談話。
- 對於個人住宅進行搜索。
- 政府官員對於個人身體與攜帶之物件行李進行搜索。
- 收集與持有個人儲存於在電腦、資料庫或其他設備中之資料，無論是由公權力機關或是由民間個人及機構所收藏，此資料包括遺傳基因。個人有權確認那些資料與其個人相關並知悉該資料被收集儲存的目的，並有權要求糾正或消除此類資料。

82、說明那些立法保護個人榮譽與聲望免受非法攻擊，並提供此立法之實際執行與對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之詳細資訊。

第十八條

83、根據第十八條與關於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第二十二號一般性意見(1993年)，提供以下資訊：

- 在該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不同宗教。
- 宗教資料的出版與發行。

- 有關防止與懲罰侵犯他人自由行使宗教信仰自由者而採取之措施。
- 尚存有國家宗教的地方，如何確保個人自由參與並進行非國教信仰的活動。如何確保個人保有改信其他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如何確保禁止宗教歧視原則之適用。
- 各種宗教教派在締約國獲得法律上承認與授權所須遵行的任何程序。說明相關程序如何運作，包括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是否有任何宗教被拒絕賦予法律上承認的資訊。
- 說明規範宗教教育的法律規定與實踐，特別是在公立學校中進行宗教課程與兒童可以拒絕出席此一宗教課程的可能性。確保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可令其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的可能性。
- 可適用於宗教之財稅條款。

84、提供資料說明：

- 有關基於良心緣故而反對者之地位與法律狀況。
- 個人申請成為良心反對者的人數與實際上獲得法律承認的數目。
- 經考慮後，個人可以被確認為良心反對者之理由。身為良心反對者之權利與義務與其他服常規兵役的公民有何區別。

第十九條

85、正如本條文所示，說明締約國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特別是當個人所保有之政治見解不受公務機關所採用，因而受到歧視或限制之情事。

86、關於表現自由、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任何形式散播或傳遞資訊之所有資料，包括互聯網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規範印刷出版與廣電媒體業之發照、經營與所有權之法律規定。關於非政府之媒體管制機制存在的統計數據。
- 針對新聞從業人員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脅的案件，與對該案件進行調查與調查的結果。
- 針對表現自由之一般性控制。是否有任何人因其發表的政治觀點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事例。
- 准許或駁回媒體證照申請之理由。公務機關對於記者活動、媒體或印刷出版所加諸之任何控制。
- 外國記者接近適用相關資訊。進口之外國報紙、期刊之流通以及為何限制甚至禁止這些外國出版品流通的理由。
- 關於處罰誹謗行為之立法與其應用之事例。

87、請提供資料說明加諸於言論表達自由之法律限制及可以正當化此限制之理由。

第二十條

88、提供資料說明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措施。

89、提供資料說明為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以及針對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所採取之立法措施。若已有相關立法，說明在本報告涵蓋期間適用該立法之事例。

第二十一條

90、提供資料說明：

- 用以保障人民和平集會權利之措施，如何確保舉行集會人士可以進行示威與公開討論其觀點與表達意見。
- 任何要求集會者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的規定；為取得許可，申請者須遵守那些程序並符合那些條件。
- 那些立法可用以限制人民和平集會的權利，包括禁止集會的標準。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有那些集會被禁止，禁止理由為何。
- 對公職人員處理人民和平集會之指示，特別針對警務人員的指示。以及政府對於公眾集會的態度。任何有關以暴力對待和平集會者或未攜帶武器進行集會者之指控的登記統計。這些指控是否有被調查，相關調查結果為何？

第二十二條

91、說明規範人民組成社團應遵行程序之規定，特別是該社團為促進人權而組成之團體、政黨或政治團體、工會等。在何處與在何種條件下，組成此社團前必須取得許可。主管機關對其活動有那些管制。

92、特別就下列事項提供充分完整的資料：

- 任何管制或限制政黨、工會與社團之組成與活動規定。可加諸參加受禁止之組織者的處罰
- 政黨、工會和社團的數目，尤其是在締約國境內之人權團體數量。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是否有任何政黨、工會或社團之成立申請被拒絕。禁止其成立之理由為何。針對駁回申請之處分進行上訴的可能性與其處理的結果。若已發生相關事例，請說明之。

93、關於社團，特別是為促進人權而工作的團體，提供促進此類社團並確保其能自由運作所採取之措施的相關資料。並說明國家對此類社團的財務補助。

94、請提供資料說明：

- 工會的組織結構與規模以及工會成員占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 針對工會是否有任何限制，特別是針對特定勞動者，限制其組織工會之權利，諸如移工與外勞等。是否勞動者組織工會的權利包括罷工權。
- 關於勞動者自由組織工會之權利的規範與保障。

第二十三條

95、根據第二十三條與關於保護家庭、結婚權利與配偶間平等權利之第十九號一般性意見(1990年)，提供以下說明：

- 關於男子和婦女在婚姻中的待遇、最低結婚年齡以及因結婚而發生之任何結果，如配偶的國籍、配偶間權利義務、配偶對子女享有之權利和義務。
- 配偶間權利與責任，包括選擇住居所、經營家庭、教育子女與資產管理。
- 處理離婚之請求與允許，子女的監護權與探訪權，特別是須注意男女父母間不得有所歧視。
- 解除婚姻時，如何確保無論是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皆可獲得必要之保護，須顧及兒童之最佳利益。
- 關於因締結婚姻而取得或喪失國籍之規則。
- 確保家庭可以獲得有效保護家庭之措施，家庭包括其他具有永久同居事實確無婚姻關係之伴侶。
- 關於家庭團聚的規則。
- 有關一夫多妻和強迫婚姻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96、根據第二十四條與關於兒童權利之第十七號一般性意見（1989年），說明立法與實踐如何確保締約國境內所有兒童都享受：

- 出生後立即進行出生登記之權利。
- 獲得名字的權利。
- 獲得國籍的權利。

97、包括以下資訊：

- 民法上的成年年齡。
- 關於處理少年犯罪案件的規則，包括不會對於犯罪者進行刑事追訴之兒童或少年的最低年齡。
- 為施行本公約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兒童到幾歲後會被視為成年人對待。

98. 說明締約國為保護兒童而採取的措施：

- 立法和實踐如何確認對保護措施可以消除兒童在每一個領域遭致的歧視包

括繼承，特別是發生於國民與非國民間以及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間所有歧視。

- 為保護被剝奪擁有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之兒童所採取之特別措施。
- 為保護兒童免受人口販運的措施。
- 為消除童工與對兒童進行經濟剝削所採取之措施。
- 有關兒童有權工作並可依法比照成年勞工對待的年齡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99、根據第二十五條與關於參與公共事務，投票權利和平等獲得公職權利之第二十五號一般性意見(1996年)，提供下列資料：

- 定義可以享有第二十五條所保障權利之公民身分的法律規定。
- 是否有任何群體，如永久居民，僅能在有限基礎上享有這些權利。
- 對於公民行使第二十五條所保障之權利的任何條件，包括中止這些權利或將公民排除於權利享有者之外。

100、提供以下資訊：

- 選舉制度與可保障真正自由與定期選舉之措施。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有關這些保障實際執行的情形。

101、請提供資料說明：

- 有關投票權利規則以及這些規則在本報告涵蓋期間的適用情形。
- 阻礙公民行使選舉權的因素，諸如文盲、語言障礙、貧窮或選民個人行動不便，為克服這些因素所採取之措施。
- 任何限制選舉資格之規定，包括立法規定排除任何群體或類型的個人參與公職選舉，有關解任民選官員之理由。
- 允許進行罷免投票的權利。
- 有關規定個人可取得民選公職之資格的法律規定，包括提名條件、年齡限制與其他取得特定職位的資格與限制。

102、說明取得公職的條件以及對申請服公職者之限制。有關任命、晉升、中止、解職或去職的程序以及適用於此程序之司法審查或其他審查機制。

103、說明如何符合人人均有平等獲得公職之機會的要求。是否因此適用積極措施。若是，此積極措施被落實到何種程度與達成何種結果。

第二十七條

104、根據第二十七條與關於少數群體權利的第二十三號一般性意見（1994年）提供以下資訊：

- 有那些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存在於締約國境內，包括原住民社區構成的少數群體與由非本國人民構成之少數群體，例如外來移工。
- 已經採取那些措施，包括積極保護措施，以確保少數群體成員在社區裡可以與相同族群的成員共同享受自己文化、使用自己的語言與信奉自己的宗教等權利。
- 已採取那些措施確保在締約國領土的原住民族可以行使其文化權利，並以其獨特的生活方式使用土地資源與進行傳統活動，如捕魚或狩獵。
- 已採取那些措施確保少數群體成員可以有效參與影響其權益之決策。
- 少數群體的成員是否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有代表與出任公職，其數目為何。他們是否參與公共事務與近用公共服務。